

关于调整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相关内 容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议于2023年8月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全资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暨增加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增加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函告日，绿发城建持有公司股份84,119,2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87,103,368股的10.69%。绿发城建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且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

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为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还款协议的签署须经公司进一步沟通和论证，董事会决定取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拟与补偿义务人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本次取消审议该议案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
至2023年8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

6.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

8. 会议出席对象：

(1) 2023年7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全资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暨增加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 登记时间：2023年8月3日9:00—11:30，13:30—17:30。
- 2. 登记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楼
- 3. 电话号码：023—85283966 传真号码：0755—82760319
- 4.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果想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请先咨询信用担保账户所属证券公司的意见；

(5) 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 证券部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hifuture.com

电话号码: 0755-82767767

2. 会议费用情况: 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8”，投票简称为“惠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我本人(单位)持有惠程科技股票_____股, 股票性质为_____, 拟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_____)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惠程科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全资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暨增加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